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實施範圍

101.04.01 版

一	依現行都市計畫土管要點規定條件，包含三重、板橋、新莊、中和、永和、五股、土城(頂埔)、蘆洲、新店、樹林、樹林(山佳)、樹林(三多里)、汐止、泰山、澳底、瑞芳都市計畫地區，符合下列條件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一)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 (二) 廣場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三) 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以上之公共設施。 (四) 都市更新單元。 (五) 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六) 風景區。 (七) 保護區建築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八) 樓地板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九)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如淡水、淡水(竹圍)、八里、八里(龍形)都市計畫、縣民大道兩側、鶯歌石周邊、新莊老街周邊等地區。
三	建築開發行為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一) 全區都審：新板特區、台北大學特定區、新莊副都心、新莊(頭前地區)、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三重(重陽重劃區)、臺北港特定區、中和華中 BT 等。 (二) 部分條件都審： - 林口特定區： - 申請基地面積大於 6,000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30,000 平方公尺。 - 廣場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 風景專用區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 其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94.08.09 北府城設字第 09405198421 號公告林口台地邊坡地區) - 洲子洋地區： - 商業區。 - 基地面積大於 3,000 平方公尺且總容積大於 9,000 平方公尺。 - 公園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 - 申請基地屬重要都市廊道及節點者。 - 公有建築物。 - 其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
四	特定區域及特殊事項 (一) 自行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指定地區。 (二) 特殊景觀地區。(如三峽老街、新莊老街、深坑老街等) (三) 明訂改建捐贈土地、空地綠化及公益可適用容積獎勵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者。 (四)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為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者。 (五) 特殊情況經法令授權者。(如基地狹小無法退縮、放寬高度限制等)